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9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及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0,81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15%,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34,640,66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本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193,603股。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98,401股)。

3、本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1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最高价为20.05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131,686,42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增资。其中59,808.6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5,19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使用募集资金113,000万元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增资。其中94,166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因公司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增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资事项。

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552,16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9日至203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B7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130,559.93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62,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94,240.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307,29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76,8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36,594股,占总股本的0.74%。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云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41,800股,占总股本的0.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莫锐伟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259,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王云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124,9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1,036,594	0.74%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王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1,800	0.39%	IPO前取得:25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000	2.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97%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96%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036,594	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3,240,449	37.8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莫锐伟	不超过:259,148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48股	2023/2/24 - 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因资金需求
王云	不超过:124,95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50股	2023/2/24 - 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因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 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董事王云女士的承诺: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和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2月3日起,对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6	1.01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524,346.19	5,602,95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3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2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3年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3年2月7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3年2月6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41.78	247.53	9.72	36.92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1.78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18.56%,同比增长9.72%。

2023年1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47.53万头,较2022年1月末增长36.92%,较2022年12月末增长1.68%。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1月	38.08	38.08	180.78
2022年2月	30.53	68.62	183.28
2022年3月	36.06	104.68	189.22
2022年4月	38.52	143.20	197.62
2022年5月	42.50	185.70	201.64
2022年6月	48.69	234.39	200.03
2022年7月	42.92	277.32	208.71
2022年8月	48.36	325.68	212.80
2022年9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年10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年11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12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3年1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9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8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200、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号公告。

二、2022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56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361.9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1,191.00	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饲料原料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79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	179,831.0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70,000	458,098.72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	31,292.85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90,000	69,196.6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180,000	103,002.00

其中,在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21/9/13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2/13	65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1/8	5,000.00	2,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2022/12/27	5,000.00	1,844.02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1/11/4	15,000.00	405.48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0/13	2,0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常德市科瑞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2022/6/27	1,500.00	1,500.00	18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12/27	5,000.00	4,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2/5/17	120,000.00	26,452.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21/12/27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7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22/11/18	1,0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威宁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8	1,0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5,000.00	4,996.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2021/11/30	5,000.00	4,120.